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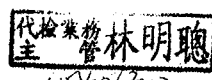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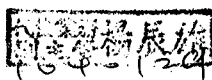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

承辦人：蔡明聰
電話：04-22550633
傳真：04-22525792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中3字第1040400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註：
一、今改備代檢之同仁，有因現場組裝作業，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二、不查。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SAR#2廢酸回收二廠新建工程之鍋爐(水管式鍋爐)壓力件安裝工程申請核備現場型式檢查事宜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月13日(104)俊鼎字第10401003號函。
- 二、依貴公司所附設置地現場組裝作業，現場施作之態樣與品質系統，以及組織管理已列入品管手冊中，並經貴公司所在地檢查機構核定在案，依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5月31日勞檢2字第1000150609號函說明二、(一)、1釋示，得免重新申請型式檢查。
- 三、請確實依經核定型式檢查合格內容，落實執行品管、品保措施。爾後如設備、人員、品質系統及組織管理等條件、現場組合施作態樣，若原核定內容改變或原核定型式檢查合格內容中未包含者，須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重新申請型式檢查。
- 四、副本抄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請於實施相關檢查時確認檢驗方式應符合工地建造品質手冊內容並依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檢查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正本：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5號)
副本：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三科

代理署長 張金鏘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1040060203

裝

訂

線